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土地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本行修改部分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 113 年 9 月 1 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此約定條文之修正。

臺灣土地銀行 敬上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第二項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u>並依據卡片作為帳務之歸屬</u>。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p> <p>第十四條(繳款) 第八項 <u>持卡人遭檢警調單位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者，貴行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之權利。</u></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 <u>七、持卡人所持貴行任一信用卡之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u></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項第十一款 <u>十一、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涉及金融犯罪、違法案件或財富及資金來源自違反法令之管道，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者。</u></p>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第五項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u>或於核卡後連續一年(含)以上未開卡者</u>，貴行得<u>基於風險、安全等考量</u>，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p>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第二項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p> <p>第十四條(繳款) 第八項</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項第十一款</p>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第五項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p>

修訂後	修訂前
<p><u>第二十四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約定條款)</u></p> <p>持卡人不得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持卡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持卡人所營事業涉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於書面通知持卡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持卡人對於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u>第二十五條(學生持卡人)</u></p> <p>已成年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分者，嗣後貴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貴行得降低其信用額度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p> <p>貴行如接獲其父、母中任一人反映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貴行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且正卡持卡人同意其父、母中任一人皆有權向貴行調閱持卡人帳單。</p> <p><u>第二十六條(適用法律)</u></p> <p>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p> <p>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p> <p><u>第二十七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u></p> <p>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p> <p>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p>	<p><u>第二十四條(學生持卡人)</u></p> <p>已成年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發現或尚非學生身分者，嗣後貴行若接獲持卡人家長反映或經由其他任何管道得知持卡人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貴行得降低其信用額度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p> <p>貴行如接獲其父、母中任一人反映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貴行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且正卡持卡人同意其父、母中任一人皆有權向貴行調閱持卡人帳單。</p> <p><u>第二十五條(適用法律)</u></p> <p>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p> <p>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p> <p><u>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u></p> <p>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p> <p>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p>

修訂後	修訂前
<p>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u>第二十八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u></p>	<p><u>第二十七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u></p>
<p>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p>	<p>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p>
<p>貴行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貴行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u>第二十九條(組織變更)</u></p>	<p><u>第二十八條(組織變更)</u></p>
<p>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貴行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p>	<p>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貴行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p>
<p><u>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u></p>	<p><u>第二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u></p>
<p>第三項</p>	<p>第三項</p>
<p>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及「<u>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含保證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p>	<p>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u>」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含保證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p>

修訂後	修訂前
<p>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核發信用卡、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p> <p>二、無論於核發信用卡、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終止本契約。</p> <p>三、持卡人(含保證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要求持卡人(含保證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三十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四、持卡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p> <p>五、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核發信用卡、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p> <p>二、無論於核發信用卡、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終止本契約。</p> <p>三、持卡人(含保證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要求持卡人(含保證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三十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四、持卡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p> <p>五、持卡人(含保證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u>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u></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請您詳閱本約定條款，如對本約定條款有異議，請於七日內以掛號書面通知本行，並將所持本行信用卡截斷作廢寄回，否則視為同意本約定條款。</p>	<p><u>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u></p> <p>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行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請您詳閱本約定條款，如對本約定條款有異議，請於七日內以掛號書面通知本行，並將所持本行信用卡截斷作廢寄回，否則視為同意本約定條款。</p>